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璉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5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5日20時許，在台中市朝馬客運轉運站旁之某便利商店內，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一併交付，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19日9時許，向乙○○佯稱操作MetaTrader APP即可進行投資獲利

01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0年8月17日13時34分許，匯款
02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03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
04 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
05 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事後驚覺遭
06 騙，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令移轉臺灣新
09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7 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9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20 後，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21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2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3 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4 合先敘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本
27 院卷第75、80、8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
28 指述甚詳，復有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本案帳戶開
29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11
30 1年6月17日北富銀永和字第1110000029號函、新北地檢署89
31 年度偵字第1346號起訴書、本院90年度簡字第120號簡易判

01 決、全國刑案資料查住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應認被告之
02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3 (二)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04 1.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05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6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7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以
08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09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10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11 犯何罪名為必要。

12 2.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13 具，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
14 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
15 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
16 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
17 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並無
18 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
19 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
20 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
21 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或提款卡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
22 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
23 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
24 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再加以提領之
25 用。又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
26 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
27 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稍具通常社會歷練
28 之一般人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
29 該等物品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
30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
31 法使用之常識。再者，近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

01 洩、刊登虛偽販賣之商品、假冒親友身份借款等各類不實詐
02 欺手法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03 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04 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
05 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知悉將帳戶
06 資料交付陌生之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
07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08 逃避追查。換言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09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或密
10 碼者，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
11 或隱匿金流追查。查，被告於案發時為49歲之成年人，擔任
12 廚師（本院卷第82頁），且其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與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人，致該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工具，
14 而遭本院判處罪刑在案，堪認其不僅為具相當智識、社會經
15 驗之人，對於現今詐欺集團係以集團式詐騙並使用人頭帳戶
16 收受贓款之情節已有所認識，卻容任對方恣意使用其提供之
17 帳戶，主觀上應可預見對方收集上開帳戶資料，將可能供詐
18 欺等財產犯罪使用，及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
19 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為施行詐術之人
20 完全掌控使用，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施行詐術之人之犯罪
21 態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2 密碼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
23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3. 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25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26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27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28 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29 意旨參照）。被告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
30 主觀上應有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入款、提領使用之認知，且
31 交付後該帳戶之實際控制權由取得帳號及密碼之人享有，其

01 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去向，則其主觀上自可預見該帳戶後
02 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資金
03 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
04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亦有認
05 識。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對詐欺
06 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
07 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可預
08 見，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
09 使用，被告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
10 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2 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罪名

15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詐
19 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本案告訴人施
20 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
21 內，再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提領近空，以製造上開詐欺犯罪
22 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案被告所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本案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
25 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
26 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
28 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9 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30 (二)想像競合之說明

31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

01 一般洗錢罪，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2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三)減刑事由

04 1.幫助減刑

05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之。

08 2.自白減刑

09 被告就幫助洗錢犯行，於審理時自白，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四)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
13 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
14 得財物，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令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
15 詐欺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已
16 有所悔悟之犯後態度，暨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與
17 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2頁），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犯罪所得

2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實行詐欺者
26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其已實
27 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
28 得。

29 2.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30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1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02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方志淵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